

剑川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30 期

剑川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剑川县政协专题视察全县“河（湖）长制” 工作落实情况

5 月 26 日，剑川县政协党组书记苏育新带领县政协领导



班子成员、各委室负责人和部分县政协委员就全县“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梧兴、剑湖湿地管

护局、县水务局等主要负责人陪同。

视察组一行先后到金龙河、剑湖、沙溪镇黑漉江玉津桥段的治理现场进行实地视察。实地视察结束后，召开了座谈会，会上，县河长办、各乡镇、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等主要负责人汇报了全县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委员们围绕全县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作了交流发言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



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制度创新。我县要全面抓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六大任务”，扎实开展

“河长清河”、“清四乱”等专项行动。要进一步压实河（湖）

长制的责任；要完善河（湖）长制的各项机制；要加强河道专管员的监管和使用；要突出重点，合力攻坚。确保全县河湖面貌发生根本性变化，“河畅、水清、



岸绿、景美”的目标正逐步实现，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来源：县融媒体中心）

抄报：州河长办

抄送：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县总督察、副总督察；

县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级河长；各乡镇党委、政府，各乡镇河长办。